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主要违法违规行为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决定机关
1	四川裕承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责任人	编制虚假财务资料、未按规定建立及管理业务档案、未按规定制作并出示客户告知书、未开立使用独立的佣金收取账户	对四川裕承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51.5 万元；对兰罡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7.3 万元。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